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徐斌

填报时间：2026 年 5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当前，财政管理工作正处于数字化转型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决策部署，2025 年度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的设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方面，依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 号）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市持续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用票单位已基本完成系统切换，上线运行平稳。随着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我市亟须持续做好系统运维及运行环境适配维护，以保障电子票据跨省报销等新功能的顺利落地，提升票据管理信息化水平。在预算评审方面，根据财政部《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 号）要求，我市已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并将评审关口前移至事前绩效评估环节。专项经费用于保障 2025 年度财政评审业务支出，从源头上筑牢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与高效使用的防线。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市以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常态化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重点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将重点用于支持上述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我市财政管理向更高效、更透明、更精准的方向迈进，为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和优化配置提供坚实支撑。

2. 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同步为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局内统筹票据科、投资评审科、绩效管理科分工协同落实全部业务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撑、评审服务、绩效评价及培训配套服务，形成“财政部门统筹管理+专业机构技术支撑”的实施模式。各业务科室各司其职：票据科负责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运维与单位技术服务统筹；投资评审科统筹全市财政投资项目受理、审核、现场核查等评审业务；绩效管理科牵头组织预算绩效培训、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与自评管理等工作，统一由局财务科室负责项目资金拨付、核算、管控，保障项目全流程规范落地。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项目前期，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围绕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预算项目评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三项核心工作，对照中央及区市预算绩效、财政票据、投资评审等相关政策文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测算、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细化及内部多层级审核等前期筹备工作，确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流程规范。在资金落实与第三方服务采购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国库资金管理及单位内控相关规定，依规遴选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合同签订、费用测算流程，保障项目实施全程合法合规。实施过程中，市财政局统筹票据科、投资评审科、绩效管理科分工推进各项业务，按年度计划完成 380 家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实现评审项目受理审核全覆盖、现场核查率 100%，有序开展 10 场预算绩效专题培训，同步完

成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过程监控、年度自评材料审核，组织事前绩效再评估，落地 10 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公开评价结果，同步落实资金分级审批、业务资金“双监控”机制，规范资金拨付、台账留存、档案归集全流程管理，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流程闭环可控。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全面绩效自评、业务资料与财务凭证统一验收，逐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任务完成度、档案资料完整性，确保全部服务工作落地见效、资金足额规范支出。本项目通过系统化推进财政数字化、预算评审管控、全链条绩效管理工作，财政监管效能显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有效减少资金闲置浪费，全面提高全市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服务预算单位综合满意度达 100%，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保障支撑作用，有力推动全市财政精细化改革落地见效。

4.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全市财政收支管理、预算编制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数字化建设等财政综合管理职能，统筹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预算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全链条管理等重点财政改革工作。本项目依托局属市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统筹落地，具体由票据科、投资评审科、绩效管理科分工开展业务实施，财务科室统一负责资金拨付、核算监管与项目全过程管控。

项目管理架构：为保障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项目规范、有序、高效落地，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党组统一领导、科室分工负责、财务归口管控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票据科、投资评审科、绩效管理科、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专班，统

筹负责项目年度方案制定、业务任务统筹、第三方服务遴选、项目进度督导、重大事项研判协调。严格执行经费分级审批管理制度，常规小额经费支出由分管领导审批，大额经费支出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落实业务、资金“双监控”管理，全程闭环管控、专款专用、资料分类归档，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481.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481.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481.9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40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3%，结余资金 75.49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406.4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严格对标国家及地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严格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一系列法规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立足本项目实施定位、建设内容、

运行周期及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恪守“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核心工作原则，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标准方法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确保编制过程合规严谨、编制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编制结果科学合理，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本次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周期内预期实施成果、综合效益的系统性细化与精准量化表述，是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的核心基础依据，整体指标体系主要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大核心板块。编制全过程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对应的编制准则，结合项目实施特点与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科学搭建三级绩效指标架构，具体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综合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大类核心指标。通过分层分类、精准细化设置各项指标，全方位、多角度、可量化地客观反映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后的实际产出成果、实施进度、成本管控水平、综合社会效益及服务体验，精准界定项目预期实施成效，为后续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动态调整、资金使用效能评估及绩效结果刚性应用提供规范、精准、可落地、可核验的核心支撑。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

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80 个”；

“评审项目受理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预算绩效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次”；

“评审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个”；

②质量指标

“评审现场核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政资金浪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绩效咨询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票据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8.00%）、效益指标（22.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

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数、评审项目受理审核率、预算绩效培训次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数量、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评审现场核查率、绩效咨询服务单位满意度、票据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政资金浪费，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谋划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审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

量；审核各类数据资料及评价结论，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总责；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沟通对接，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评价小组成员：①主要负责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台账资料等；协助组长开展指标体系设计与评分规则制定；具体承担数据采集、核实与录入工作，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实地核查或现场访谈，形成阶段性工作记录。

②主要负责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测算与分析，按照评价指标评分表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和综合研判；整理汇总各方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中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等核心内容；负责评价报告的排版校对、格式规范与附件材料齐备，确保报告符合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公文格式要求。

2. 组织实施

2026年4月2日—4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年4月6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19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全市 380 家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保障与运维服务，全面实现财政票据申领、开具、核销、归档全流程数字化、线上化管理，有效提升了财政票据管理智能化水平。

二是持续强化财政预算项目评审管控力度，通过优化项目审核流程、提升项目受理审核覆盖率与实地核查频次，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筑牢财政项目资金安全防线，切实强化财政资金事前、事中监管效能。

三是常态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专项培训、梳理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常态化指导各预算单位规范开展绩效管理各项业务。同时，严格审核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目标、日常监控数据与年度自评结果，督促预算单位规范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有序组织开展事前绩效再评估并形成标准化成果文件，全年完成 10 项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公开评价结果，全面压实各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99.22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保障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范围 380 家，开展预算绩效培训 10 次，撰写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10 个，评审受理审核率及现场核查覆盖率均达 100%，搭建 1 个评审星系系统。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8.00	22.00	100.00
得分	21.00	18.22	38.00	22.00	99.00
得分率	100.0%	95.89%	100.0%	100.0%	99.22%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481.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8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0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9.22%，项目预算执行率与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0.78%。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时对年度实际工作量的测算不够精确，部分支出科目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导致预算下达后资金安排与业务推进节奏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充分征求各业务科室意见，结合历年支出数据和年度工作计划，逐项细化测算各支出子项的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 号）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

标管理等有效衔接，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条）以及“预算评审要将绩效目标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与项目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审核”（第九条）的要求；符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中关于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行政运行”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单位“三重一大”要求规范程序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 年，保障财政票据电子化正常运行，提高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数量，加强财政预算项目评审，提高评审项目受理审核率和现场核查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和绩效评价管理，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单位 380 家，预算绩效培训 10 次，重点绩效评价 10 个，评审受理审核、现场核查覆盖率均达 100%，建成评审信息系统 1 个；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达成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遏制财政资金浪费的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8%，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预算申请与《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481.9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81.9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22 分，得分率为 95.89%。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481.9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81.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8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481.9 / 481.9)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 \times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0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406.41 / 481.9) \times 100.00\% = 84.33\%$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84.33\% \times 5.00 = 4.2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2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

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组织工作及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8.00 分，实际得分 38.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单位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8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380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评审项目受理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预算绩效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评审信息系统建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 个，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审现场核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2.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政资金浪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咨询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

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票据系统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政资金综合评价中心项目经费作为深化政务电子票据改革、贯彻《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推进全面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支撑，通过引入专业外包团队开展专项服务，取得显著成效。在电子票据管理方面，依托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有效保障了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切实提升了财政票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系统可靠性。针对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这两项专业性强、工作量大的核心任务，项目充分发挥外部专业团队优势：一方面有效缓解了预算评审工作中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通过专业评审人员的参与确保了评审工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另一方面通过系统性的绩效评价培训，显著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1. 项目全年支出总计 406.41 万元，完成为 380 家用票单位提供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服务，有力保障了财政票据电子化的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协助开展企业决算审核、部门决算汇审及预决算公开检查，全面提高了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2.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局经费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有计划、不滞留，按序时进度规范合理使用，对

绩效目标实现水平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项目资金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实效发挥有待增强

一是现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相对宽泛，部分指标缺乏明确的可衡量标准和评分依据，评价过程中主观判断空间较大，导致评价结果区分度不足。

二是评价时间节点与预算编制周期衔接不够紧密，评价结果往往滞后于预算安排决策，削弱了结果应用的时效性。

三是评价报告质量参差不齐，部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以描述性内容为主，缺乏深入的问题诊断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评而不用”“评而不改”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评价成果难以有效转化为管理抓手。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绩效理念树得不牢，认知定位存在偏差，一是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面向各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开展专题培训，重点阐释绩效管理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实际作用，推动绩效理念入脑入心。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宣传，通过编印操作手册、案例汇编等方式强化正向引导。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硬性挂钩机制，强化结果应用的刚性约束。

2. 针对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实效发挥有待增强，一是结合我市财政管理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分领域、分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优化评价工作流程，将评价节点适当前移，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及时服务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三是强化对第三方评价

机构的质量管控，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机制，明确报告深度要求，对质量不达标的机构实行退出机制，确保评价成果真正发挥指导和督促作用。

六、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精准分层的绩效目标管控体系。推进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立足不同项目实施内容、行业特点分类施策，分级制定项目总体实施目标与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持续迭代完善绩效指标库，细化产出、效益类量化指标，实现项目全流程、全维度绩效覆盖，构建完整可衡量的考核评价标准，保障项目成效考核客观规范、有据可查。

二是深化预算全流程精细化编制管理。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预算编制全链条工作，拓宽项目前期调研维度，深挖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结合历年预算执行数据、市场价格变化完善测算模型，细化各类预算支出科目，最大限度缩小预算测算偏差。通过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夯实执行基础，从源头化解资金闲置、预算调整频繁等问题，稳步提升财政资金整体执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